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慎字第384號

主旨：公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4號債權人俞香鴻與債務人林梅琴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將債務人林梅琴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15,000元拍定在案。

二、土地所有權人人陳明進、張明富、陳文耀、蔡欣秀等4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00384號 財產所有人：林梅琴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322	基隆市中山區新仙洞段550地號 --- 太白街137巷29號	2層樓	1層：40.21 2層：49.03 合計：89.24		全部	215,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